

新政复〔2026〕11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姜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住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衡州大道176号。

姜不服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回复《先行支付申请书》，于2026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6年1月30日